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法律意见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东方锆业、公司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9号业务指南》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律师	指本所经办律师程秉、郭佳。
元	指人民币的货币单位，本法律意见除特别指明外，均同。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接受东方锆业的委托，作为东方锆业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程秉、郭佳律师为东方锆业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阅了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文件、《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事项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东方锆业的文件引述。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东方锆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东方锆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东方锆业成立于1995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247号)核准，其股票于2007年9月1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现为“东方锆业”，证券代码为“002167”。

东方锆业现持有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50061755920X4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许刚，住所为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经营范围为“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锆、钛、矿产品的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东方锆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3380号)和《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2356号)，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锆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2021年1月11日，东方锆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共十五章，分别为“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

处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及《第9号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为：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如下：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44人，包括：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中层管理人员；
- (3) 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拟授出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1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0%，其中首次授予6,616.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37%；预留30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4.34%。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冯立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12%	0.99%
黄超华	董事、联席总经理	700.00	10.12%	0.99%
谭若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700.00	10.12%	0.99%

乔竹青	董事、财务总监	400.00	5.78%	0.57%
刘志强	副总经理	500.00	7.23%	0.71%
吴锦鹏	总工程师	400.00	5.78%	0.5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338人)		3216.40	46.50%	4.56%
预留权益		300.00	4.34%	0.42%
合计		6916.40	100.00%	9.80%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预留权益的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从授予日起不超过10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5)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未少于12个月，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

(2)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度授出，则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93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2.93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59元的50%,为每股2.80元;

(2)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5.86元的50%，为每股2.93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2年和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①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

②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6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人力资源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评价分数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标准系数	100%	100%	6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除限售条件和业绩考核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案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八)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

(九)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回购及注销工作。

(2)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3)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6)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深圳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 A. 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 B. 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 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①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③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④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⑤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还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解除限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十)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作出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对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作出了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十四)项、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方法。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情形的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1年1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

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公司聘请本所律师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4、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6、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7、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60日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股票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8、其他根据《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应当履行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管理办法》和《第9号业务指南》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为实施本

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东方锆业已于2021年1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东方锆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锆业已就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东方锆业尚须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

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会采取任何形式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且已承诺不向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1月11日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冯立明、黄超华、谭若闻、乔竹青作为激励对象与上述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了相

关议案的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回避表决的执行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第9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盖章以及本所律师和本所负责人签名，并签署日期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两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郭 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